中華郵政新竹字第〇七〇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出 版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 0706 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 十 四 年　　第 十一 期

發 行 人：鄭　永　金
發 行 所：新竹縣政府
編　　輯：新竹縣政府行政室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　　話：（〇三）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二一六
傳　　真：（〇三）五五四四〇三一
印 刷 廠：鈺滿堂實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板橋市南雅西路二段 148 號 2 樓
電　　話：（〇二）二九六九三七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政令

財政局

★ 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等規定 3
★ 訂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 6

公告

★ 預告訂定「新竹縣都市計畫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草案） 8
★ 公示送達本府函催「漢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二廠」限期辦妥工廠登記證註銷繳回乙案 11
★ 公告逕爲註銷本府核發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辦理換發或延長加註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
★ 核准曾淑麗君地政士開業登記 12
★ 公告溫泉取用費徵收相關事宜 12

政　令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府財融字第〇九四〇一三六二九七號

主　旨「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等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4 年 10 月 17 日以農授金字第 0945080489 號令修正生效，轉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7 日農授金字第 0945080491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修正令影本及附件各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室，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　本：新竹縣關西鎮農會、新竹縣新埔鎮農會、新竹縣竹東地區農會、新竹縣湖口鄉農會、新竹縣橫山地區農會、新竹縣芎林鄉農會、新竹縣寶山鄉農會、新竹縣北埔鄉農會、新竹縣峨眉鄉農會、新竹縣竹北市農會

副　本：本府行政室請刊登公報並附磁片乙只、本府財政局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二點規定

二、本規範所稱經辦機構係指全國農業金庫、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

三、經辦機構：本貸款由全國農業金庫、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社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辦理，未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得接受銀行之委託辦理。

農業發展基金輔導修建農宅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

三、貸款經辦機構：全國農業金庫、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加速農村建設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

四、貸款經辦機構：全國農業金庫、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農(漁)會信用部及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第六點規定

六、貸款經辦機構：

(一)全國農業金庫。

(二)台灣土地銀行

(三)設有信用部之農會。

(四)依法承受農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加速農村建設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

四、貸款經辦機構及貸放方式：由全國農業金庫、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區漁會信用部及承受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各年度貸放方式辦理。

加速農村建設改善酪農經營貸款要點第五點規定

五、經辦機構：全國農業金庫、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設有信用部之農會及依法承受農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加速農村建設畜牧污染防治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

四、貸款經辦機構：全國農業金庫、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設有信用部之農會及依法承受農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加速農村建設提升養豬經營貸款要點第五點規定

五、經辦機構：全國農業金庫、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設有信用部之農會及依法承受農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加速農村建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

四、經辦機構：全國農業金庫、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提升家禽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五點規定

五、經辦機構：

(一)全國農業金庫。

(二)設有信用部之農(漁)。

(三)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四)未設信用部農(漁)會(不含信用部由銀行承受，目前無信用部單位)地區，當 地或鄰近之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

加速農村建設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專案貸款要點第五點規定

五、經辦機構：全國農業金庫、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改善財務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

四、貸款經辦機構：

(一)全國農業金庫。

(二)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三)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四)未設信用部農(漁)會(不含信用部由銀行承受，目前無信用部單位)地區，當地或鄰近之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

貸款經辦機構：

(一)全國農業金庫。

(二)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三)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四)未設信用部農(漁)會(不含信用部由銀行承受，目前無信用部單位)地區，當地或鄰近之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府財融字第〇九四〇一五二二二二號

主　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4 年 11 月 15 日以農授金字第 0945080551 號令訂定，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轉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11 月 15 日以農授金字第 0945080553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室，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　本：新竹縣關西鎮農會、新竹縣新埔鎮農會、新竹縣竹東地區農會、新竹縣湖口鄉農會、新竹縣橫山地區農會、新竹縣芎林鄉農會、新竹縣寶山鄉農會、新竹縣北埔鄉農會、新竹縣峨眉鄉農會、新竹縣竹北市農會

副　本：本府行政室請刊登公報並附磁片乙只、本府財政局（含附件）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

一、為發展農業科技，培養農業科技人才，營造農業科技產業群聚，促進農業產業轉型，以確保農業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為本貸款之對象。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除外。

三、本貸款之用途如下：

（一）資本支出：興建或購置園區內廠房、設施、設備及生產所需資材。

（二）營運週轉金。

四、本貸款經辦機構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貸款之輔導及合作機關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各區農業改良場。

六、本貸款由經辦機構提供資金辦理，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其出資金予以年息百分之〇・五之利息差額補貼。

七、本貸款風險由經辦機構承擔。

八、本貸款之條件如下：

（一）貸款利率：年息百分之二。

（二）貸款期限：資本支出最長十年、營運週轉金最長三年。

（三）個別貸款額度：以借款人興建廠房、購置廠房內設施及設備，其實際所需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爲限。但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餘額爲六千萬元，營運週轉金最高貸款餘額爲五百萬元。

（四）資金撥付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之借款人貸款計畫以一次或分次撥付。

（五）資金償還方式：

1. 資本支出：以按月分期攤還本息爲原則，得視實際收益情形與貸款經辦機構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以三年爲限。

2. 營運週轉金：本金到期一次還清，利息每月繳付一次。

（六）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照有關徵、授信規定辦理，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時，得透過貸款經辦機構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保證。

九、興建園區內廠房及設施者，應在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雜項建照後九十日內提出本貸款之申請。購置園區內廠房設施及設備者，應在購買之前或於購買事實發生後九十日以內提出申請。但進口部分免辦理輸出入許可證者，應經管理機關核發證明或海關進口證明書核發日起九十日內提出申請貸款，逾期不予受理。

十、本貸款資金應於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六個月內動支完畢。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貸款合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公　告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府工都字第〇九四〇一四一六八三-B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新竹縣都市計畫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爲維護本縣都市計畫內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三、訂定草案條文（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三）電話：03-5518101 轉 274。

（四）傳真：03-5530557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都市計畫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草案		
草　案　條　文	擬　訂　說　明	備　註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內公私有空地環境景觀美化、管理維護及認養工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說明爲維護都市計畫內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特訂定本條例	

新竹縣都市計畫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草案		
草　　案　　條　　文	擬　　訂　　說　　明	備　　註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空地係指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者。	明定空地之定義	
第三條 本縣轄都市計畫內公私有空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該土地之環境景觀美化之責。	明定土地關係人應盡管理維護責任	
第四條 違反前條規定，致土地上雜草叢生、堆置廢棄物或其他有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虞者，經本府派員勘查或鄉（鎮、市）公所查報並通知本府複查後，認定有影響環境衛生景觀美化者，本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後，並於不影響其權利下，得由本府清除及實施綠美化工作或依環境保護法規處理。	說明辦理之程序	
第五條		

新竹縣都市計畫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草案		
草　　案　　條　　文	擬　　訂　　說　　明	備　　註
辦理綠美化工作，以舖植草皮、撒植草籽、栽花、植樹及堆砌緣石或架設矮籬等項目爲限。 辦理綠美化之土地，屬保安林地者，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明定綠美化工作項目	
第六條 經本府完成綠美化之公私有空地，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及使用人不得設置其他封閉性之永久設施，並應提供公眾休憩活動使用。 前項公私有空地可由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外之自然人或法人認養維護。對於認養維護達一年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成效優良者，本府得定期公開表揚。	明定綠美化應供公眾休憩活動使用	
第七條 爲維護管理及綠美化工作，本府得視財源編列經費辦理之。	明定得編列預算補助綠美化工程	
第八條 自行辦理或無償提供本府辦理綠美化之公私有空地且供公眾使用一年以上者，土地所有權人於供公眾使用期滿後三個月內，得向	明定綠美化達一年以上得申請容積獎勵	

新竹縣都市計畫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草案		
草　　案　　條　　文	擬　　訂　　說　　明	備　　註
本府申請建築容積獎勵。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案件，由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前項申請容積獎勵應檢具下列文件三十份： 一、地籍位置略圖及含段別、地號、面積、使用分區別及土地權屬證明文件。 二、土地環境景觀美化改善前後之對照照片。 三、管理維護計畫圖說及成本明細資料。 四、土地環境景觀美化完成後之本府備查文件。 五、其他本府指定文件。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視其提供之年限、施設主體及管理維護計畫給予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以下之建築容積獎勵。		
第九條 經本府核定之建築容積獎勵申請案件，應於六個月內申請開發建築，逾期時得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明定容積獎勵時效性	
第十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定都市計畫土地	明定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	

新竹縣都市計畫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草案		
草　　案　　條　　文	擬　　訂　　說　　明	備　　註
環境景觀美化相關法規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例訂定相關規定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府建商字第〇九四〇一四五四七八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函催「漢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二廠」限期辦妥工廠登記證註銷繳回乙案，請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辦理工廠註銷登記，逾期未辦理工廠註銷本府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予以公告註銷。

依　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漢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二廠」經本府 94 年 9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0940120446 號通知該公司因工廠已歇業無生產，並將機器設備遷離，廠內無　貴廠人員上班，已無繼續製造生產之事實，並請於文到 30 天內向本府提出書面陳述意或於限期內辦理工廠註銷，否則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予以公告註銷，前述函件經掛號寄貴廠業已超過 30 日未見　貴廠辦理工廠註銷，特此公示送達。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府地籍字第〇九四〇一四七六〇八－B 號

主　旨：公告逕爲註銷本府核發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辦理換發或延長加註之不動產經紀人

證書。

依　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逕爲註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資料及其任職經紀業資料如下：

姓　名：邱瑞龍，證書號碼：90 竹縣地經字第 00062 號，有效期限：94 年 10 月 29 日，任職經紀業名稱：全民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府地籍字第〇九四〇一四七六六四 B 號

主　旨：核准曾淑麗君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依　據：地政士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公告事項如下：

一、姓名：曾淑麗。

二、事務所名稱：曾淑麗地政士事務所。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 19 鄰縣政十六街 139 號。

四、證書字號：(91)台內地登字第 025065 號。

五、開業執照字號：（94）竹縣地字第 000300 號。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府建水字第〇九四〇一五四二五三 B 號

主　旨：溫泉取用費徵收相關事宜。

依　據：溫泉法第 11 條及經濟部 94 年 11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3340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溫泉取用費開徵日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

二、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溫泉取用費率減半（每立方公尺 4.5 元）徵收，後續減徵額度，視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再行檢討評估。

三、溫泉取用費開徵對象：按溫泉水爲爲國家資源，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凡有實質取得溫泉水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或收益之事實者，不論是合法或於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之緩衝期內，尚未取得合法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皆應繳納。

縣長　鄭　永　金

GPN：2009001083
工本費：三十元